

股票简称：星环科技

股票代码：688031

TRANSWARP

星 环 科 技

星环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12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6,541,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963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不适用市盈率标准。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倍)
688031.SH	星环科技	57.21	3.31	17.29
-				
688561.SH	奇安信	318.26	58.09	5.48
688111.SH	金山办公	968.06	32.80	29.51
688023.SH	安恒信息	112.80	18.20	6.20
688083.SH	中望软件	153.25	6.19	24.77
可比公司平均数				16.49
可比公司中位数				15.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T-3）。

注 1：2022 年 9 月 27 日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 MongoDB、Snowflake、Elastic 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 3：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 Cloudera 2021 年 10 月已退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47.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静态市销率17.2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金公司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且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134.89 万元、-18,434.27 万元及-24,631.2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1,134.89 万元、-18,434.27 万元及-24,467.55 万元，公司呈现持续亏损的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1,61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未弥补亏损将继续扩大。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突出的规模效应，不能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投入。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基础软件领域研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创新突破。该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相应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及技术产业化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具备较强专业性，公司产品和服务面临的系统环境和客户需求复杂，并且面向的应用场景和领域众多，包括金融、政府、能源、电信、交通等，相关垂直行业的市场培育、客户挖掘及行业深耕均需要公司建立和培养专业的销售人员，相关产品部署、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的实施需要综合能力较强的售前人员支持，使得整体销售费用投入较多。此外，为建立相匹配的支撑服务体系，公司在运营管理、人力资源及财务内控等中后台建设和

办公场所租赁等方面亦进行了较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吸引人才，对于核心骨干给予了股权激励，形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市场，公司自身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较高、收入规模较小、运营投入较大，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为负。目前，由于规模效应仍未显现，且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存在无法盈利且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且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14.47 万元、15,535.47 万元及 20,320.16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9%、59.75%及 61.4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除销售人员外，公司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根据客户和项目需求提供售前支持活动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销售及技术支持团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35 人、141 人及 159 人，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47 人、360 人及 463 人。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速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公司基础软件产品、拓展销售覆盖地域、服务更多类型客户、进一步扩张公司规模，公司从事销售活动及售前支持工作的人员数量及工作量增加。此外，公司基础软件产品专业性强，需要更专业的销售及售前支持投入帮助合作伙伴和客户理解新技术及产品应用，因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招聘及储备复合型人才。

未来，若公司收入增长不达预期、新产品开发或销售不利，较高的销售费用规模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持续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18.59 万元、10,947.57 万元及 14,046.8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6%、42.11%和 42.46%，研发费用规模占比较高。

由于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时间和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正在持续围绕三大基础软件产品进行完

善和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熟度和竞争力,特别是目前我国处于基础软件国产化的关键阶段,公司还将持续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巩固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导致公司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的风险。

(四)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44%、60.73%、58.51%。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金融、政府、电信、能源与石化、制造等行业或单位,该等客户通常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每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并在四季度验收,受到 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于复工复产和产品及服务交付验收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 2019 年。

由于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而费用又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因此前三季度的盈利状况与全年盈利状况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五)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等因素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267.35 万元、14,816.34 万元及 21,009.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5%、56.99%和 63.50%,应收款项金额及收入占比均逐年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可能将进一步增大,若债务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催收不力,可能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于公司的经营成果、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 人员投入增加但业绩转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大数据基础软件为新兴行业,为占得市场先机,公司快速扩张了人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由 2019 年末的 720 人上升至 2021 年末的 1,024 人,完善了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建设。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含外采人工成本)合计分别为 30,848.06 万元、37,808.63 万元、50,699.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04%、145.42%及 153.23%。公司团队基础体系在建设期间造成了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人员规模与收入规模短期内无法匹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24.56 万元、25,999.07 万元及 33,086.16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134.89 万元、-18,434.27 万元及-24,631.29 万元。其中，公司 2021 年收入、毛利率均实现了一定程度增长，但因团队建设需要，公司当年加大了研发、管理等相关人员招聘力度。同时 2021 年同比存在股份支付、社保缴纳政策变化的一次性影响因素，致使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未能覆盖该等人员费用及非经常性净支出的增加额，导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当年净亏损扩大。

若未来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经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等原因，人力投入未能带动充足的业绩转化，将对公司实现盈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国产替代产品推行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内客户越来越重视数据与信息安全，国产替代成为基础软件发展的重要机遇。但是公司面临下游客户信息系统环境多样、国产大数据生态有待完善、人才短缺等障碍，同时国产厂商在数据管理软件起步相对较晚，产品在市场推广方面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国产替代产品推行速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拓展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元浩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的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孙元浩自身直接持有公司 12.3223%的股份，其自身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9.971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利益不一致的情况时，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做出对自身更有利的表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1923号文，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8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星环科技”，证券代码为“688031”，将于2022年10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三）股票简称：星环科技，扩位简称：星环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031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2,084.2068 万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3,021.060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6,541,205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4,300,863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084,398 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1,208,424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4.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星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星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简称为“中金星环 1 号”、“中金星环 2 号”）获配股数为 875,974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90%。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156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84,99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8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64%。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本次发行价格为 47.34 元/股,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84.2068 万股, 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57.21 亿元, 202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86.16 万元,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5,912.96 万元, 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94%。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answarp Technology（Shanghai）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9,063.1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元浩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企业级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商，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已形成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的软件产品矩阵，支撑客户及合作伙伴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联系电话：021-60932577

传真：021-54266101

电子邮箱：ir@transwarp.io

董事会秘书：李一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元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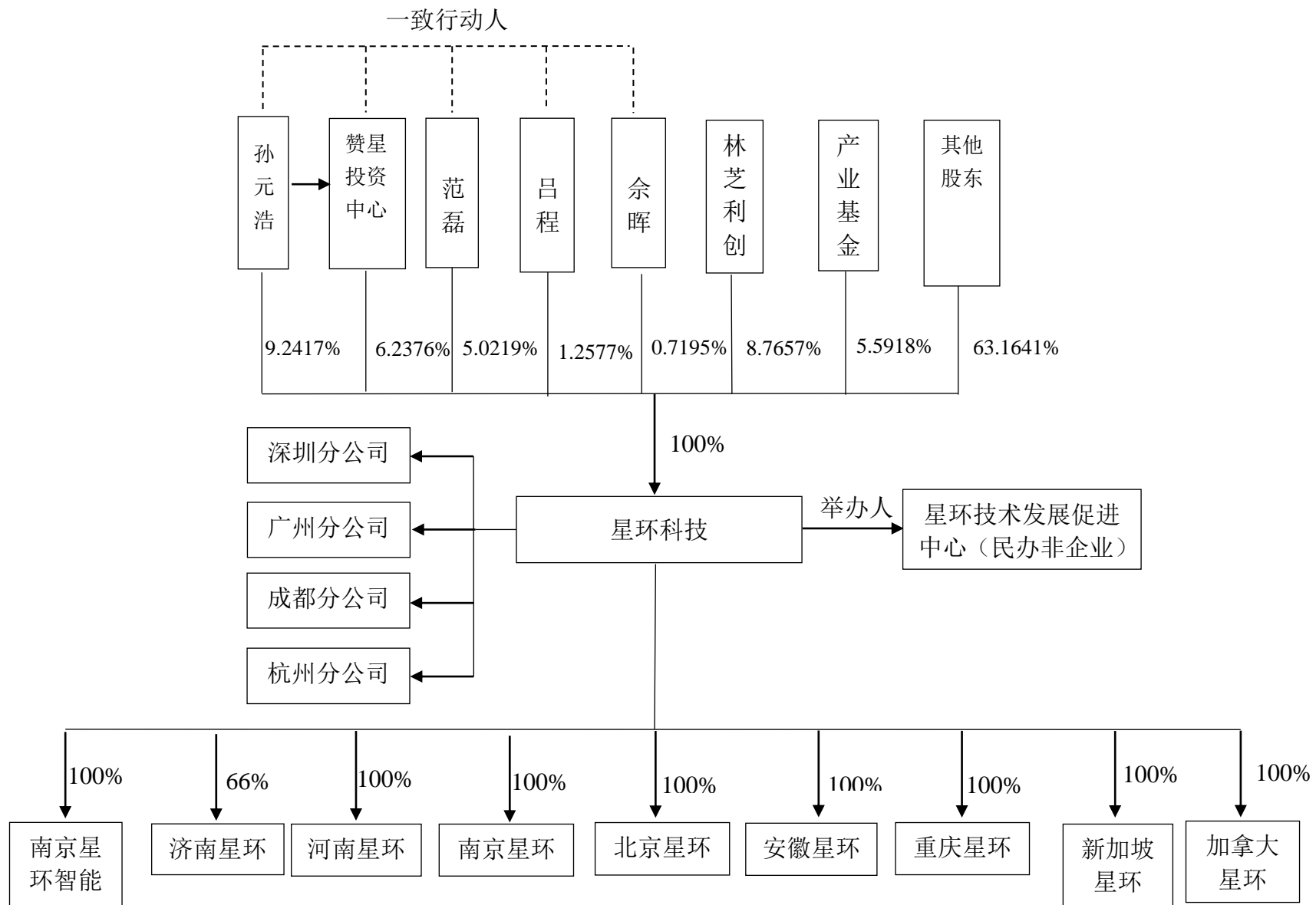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孙元浩直接持有星环科技 9.241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孙元浩与范磊、吕程、余晖及赞星投资中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范磊、吕程、余晖及赞星投资中心与孙元浩在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上述各方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不损害孙元浩合法权益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孙元浩的意见作为各方的最终共同意见。孙元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赞星投资中心持有公司 6.2376%的股份，孙元浩之一致行动人范磊、吕程、余晖分别持有公司 5.0219%、1.2577%、0.7195%的股份。因此，孙元浩本人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2.4784%的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孙元浩，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任英特尔数据中心软件部亚太区 CTO。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是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孙元浩先生带领团队研发企业级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软件产品，在实时计算、分布式事务、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多方面做出重大革新。孙元浩先生及其团队在中国成功建立上千个大数据案例，积极推动了大数据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实施。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1	孙元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1,116.79	179.39
2	吕程	董事、副总裁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151.98	19.60
3	朱珺辰	董事、副总裁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21.80
4	温焯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19.60
5	张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15.68
6	郭凯	董事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0.29
7	黄宜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
8	马冬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
9	邬健敏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
10	刘汪根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21.80
11	惠成峰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
12	赵经纬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13.01
13	李一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9日至 2023年12月8日	-	3.92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星环1号、中金星环2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
1	孙元浩	董事长、总经理	1,116.79	179.39
2	吕程	董事、副总裁	151.98	19.60
3	刘汪根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	21.80
4	朱珺辰	董事、副总裁	-	21.80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星环1号、中金星环2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赞星投资中心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建立了嘉兴星瀚、嘉兴星环、嘉兴星业、嘉兴星智、上海业星、嘉兴星荣 6 个间接持股平台。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员工直接持股平台赞星投资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元浩	0.3681	0.38%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星荣	20.1291	20.94%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星瀚	19.6792	20.47%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星智	18.5290	19.27%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星环	18.4100	19.15%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星业	9.3466	9.72%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星源	6.3770	6.6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业星	3.2957	3.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1347	100.00%	-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下：

(1) 嘉兴星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元浩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7.5879	27.34
2	代克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平台部经理	16.0000	4.07
3	马超来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支持工程师	2.0000	0.51
4	李昕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	5.0000	1.27
5	边雨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8.0000	2.03
6	王新刚	有限合伙人	公司税务专员	0.2000	0.05
7	温焯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2.70
8	谭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市场部总监	6.0000	1.52
9	吕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售前与解决方案部高级经理	14.0000	3.56
10	沈兆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产品系统工程师	1.0000	0.25
11	孙雷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客户技术运营部区域经理	5.0000	1.27
12	徐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平台部高级经理	10.0000	2.54
13	黄宁蔚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总监	10.0000	2.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4	杨洪山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总监	4.0000	1.02
15	杨治	有限合伙人	公司硬件产品部总监	6.0000	1.52
16	方辉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销售总监	4.0000	1.02
17	朱玉麒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经理	4.0000	1.02
18	杨一帆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工智能产品部	16.0000	4.07
19	康毅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52.7980	13.41
20	王宾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经理	52.7980	13.41
21	王天青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经理	10.0000	2.54
22	彭雷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2.0000	0.51
23	张文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售前架构师	1.2000	0.30
24	张伟娜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经理	2.0000	0.51
25	张雷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生态合作经理	1.0000	0.25
26	唐丽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商务拓展	1.0000	0.25
27	赵光亚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智能软件经理	2.0000	0.51
合计			-	393.5839	100.00

(2) 嘉兴星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元浩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1.7822	5.92
2	雷天洋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18.0000	4.89
3	刘熙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高级软件经理	43.5178	11.82
4	吕程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裁	50.0000	13.58
5	王志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10.0000	2.72
6	张常淳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经理	16.0000	4.35
7	陈星宇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1.0000	0.27
8	杜学凯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1.0000	0.27
9	姜哲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	4.0000	1.09
10	李光跃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	5.0000	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1	陆宇丞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4.0000	1.09
12	黄惠	有限合伙人	公司商务总监	80.0000	21.73
13	刘辉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销售总监	12.0000	3.26
14	殷冰涛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软件经理	4.0000	1.09
15	张喆灏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1.3000	0.35
16	黑巧香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1.0000	0.27
17	孙富丽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运营部副总监	30.0000	8.15
18	桂向阳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副总监	4.0000	1.09
19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智能软件经理	3.6000	0.98
20	戚兴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架构师	3.0000	0.81
21	范成懿	有限合伙人	公司咨询服务部项目总监	2.0000	0.54
22	禹芳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咨询架构师	4.0000	1.09
23	高海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数据架构师	4.0000	1.09
24	刘世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办理办公室高级经理	2.0000	0.54
25	田宇轩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00	0.54
26	潘宝璐	有限合伙人	广州分公司咨询服务部区域总监	3.0000	0.81
27	江涛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	5.0000	1.36
28	夏正勋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智能高级软件经理	3.0000	0.81
29	马文奇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智能软件经理	4.0000	1.09
30	范颖捷	有限合伙人	资深培训工程师	2.0000	0.54
31	丁晓东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智能软件经理	3.0000	0.81
32	陈宁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高级软件经理	3.0000	0.81
33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公司售前与解决方案部经理	3.0000	0.81
34	曾晨光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2.0000	0.54
35	李永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咨询服务部区域总监	3.0000	0.81
36	李一多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0	2.72
合计			-	368.2000	100.00

(3) 嘉兴星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元浩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6.7365	30.35
2	刘汪根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55.5954	29.74
3	程贵贞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总监	5.0000	2.67
4	董劲波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销售总监	2.0000	1.07
5	高恒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众志销售经理	8.0000	4.28
6	李春舟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区域主管	2.4000	1.28
7	刘宗良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销售总监	15.0000	8.02
8	舒家虹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经理	0.4000	0.21
9	范豪钧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经理	6.0000	3.21
10	崔天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AI工程师	1.0000	0.53
11	徐流明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售前与解决方案部行业解决方案经理	1.6000	0.86
12	王永成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平台部产品保障经理	1.2000	0.64
13	郭卓异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平台部产品中台经理	2.0000	1.07
14	吴天杰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客户技术运营部区域经理	3.0000	1.60
15	毕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客户技术运营部区域经理	0.6000	0.32
16	陈凯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售前架构师	0.4000	0.21
1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	1.0000	0.53
18	王岩溪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经理	1.0000	0.53
19	卢瑶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8.0000	4.28
20	苏昕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副总监	5.0000	2.67
21	张雯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4.0000	2.14
22	辜书明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区域主管	2.0000	1.07
23	邱焯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经理	2.0000	1.07
24	邓爱林	有限合伙人	公司数据智能高级经理	3.0000	1.60
合计			-	186.9319	100.00

(4) 嘉兴星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元浩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24.8850	33.70
2	陈振强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经理	60.0000	16.19
3	靳峥	有限合伙人	成都分公司软件经理	2.8000	0.76
4	李栗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2.0000	0.54
5	陶焯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1.2000	0.32
6	付玉辉	有限合伙人	河南星环售前与解决方案部区域经理	1.2000	0.32
7	高俊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架构咨询部高级经理	10.0000	2.70
8	黄培晟	有限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资深技术架构师	0.6000	0.16
9	季君雷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平台部产品中台经理	0.6000	0.16
10	苏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客户技术运营部高级经理	8.0000	2.16
11	王宇杨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客户技术运营部区域行业经理	0.4000	0.11
12	夏业超	有限合伙人	广州分公司售前与解决方案部行业解决方案经理	1.0000	0.27
13	熊宇航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客户技术运营部区域经理	3.0000	0.81
14	于腾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客户技术运营部区域行业经理	1.0000	0.27
15	周洪明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态建设部经理	10.0000	2.70
16	朱珺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裁	55.5954	15.00
17	张立明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10.79
18	邱磊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16.0000	4.32
19	徐培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全球技术支持中心经理	3.0000	0.81
20	杜延才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星环项目经理	0.4000	0.11
21	许喆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咨询架构师	0.4000	0.11
22	谭湖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工程师	0.5000	0.13
23	曹文源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工程师	0.5000	0.13
24	贺泽宇 (注)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工程师	0.5000	0.13
25	丛阳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	2.0000	0.54
26	舒锦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00	0.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7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智能软件经理	2.0000	0.54
28	顾逸圣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	2.0000	0.54
29	伊人	有限合伙人	公司软件高级经理	3.0000	0.81
30	孙煜华	有限合伙人	南京星环智能副总裁	16.0000	4.32
合计			-	370.5804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贺泽宇已离职、尚待办理退伙手续。

(5) 上海业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元浩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0897	90.90
2	丁丹丹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销售顾问，已离职	0.9103	9.10
合计			-	10.0000	100.00

(6) 嘉兴星荣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元浩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2.6725	1.27
2	范磊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董事，已离职	416.0663	41.61
3	季钱飞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产品研发部软件经理，已离职	135.6211	13.56
4	邹敏昊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产品研发部软件经理，已离职	135.6211	13.56
5	吕侣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产品研发部总监，已离职	124.1986	12.42
6	张月鹏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总经办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已离职	74.5194	7.45
7	魏旷	有限合伙人	曾任质量保障办公室总监，已离职	49.6798	4.97
8	杨俊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已离职	14.9039	1.49
9	程大伟	有限合伙人	曾任数据工程部软件经理，已离职	12.4201	1.24
10	孙若曦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产品研发部软件经理，已离职	10.5598	1.06
11	吕潇	有限合伙人	曾任销售市场部销售经理，已离职	6.5801	0.66
12	胡维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产品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已离职	4.9682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3	安春霖	有限合伙人	曾任数据工程部软件工程师, 已 离职	2.1891	0.22
合计			-	1,000.000	100.00

(二) 减持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 限售安排

根据赞星投资中心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嘉兴星瀚、嘉兴星环、嘉兴星业、嘉兴星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嘉兴星瀚、嘉兴星环、嘉兴星业、嘉兴星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若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 仅允许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上海业星、嘉兴星荣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上海业星、嘉兴星荣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631,468 股,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10,600 股, 全部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元浩	11,167,863	12.3223	11,167,863	9.241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林芝利创	10,592,676	11.6876	10,592,676	8.765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赞星投资中心	7,537,589	8.3167	7,537,589	6.237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产业基金（SS）	6,757,201	7.4557	6,757,201	5.591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范磊	6,068,626	6.6959	6,068,626	5.021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云友投资	4,437,730	4.8965	4,437,730	3.67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方广资本	3,997,261	4.4105	3,997,261	3.307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启明创投	3,905,322	4.3090	3,905,322	3.231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长江合志	3,857,162	4.2559	3,857,162	3.191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青岛新鼎	2,895,763	3.1951	2,895,763	2.396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恒生电子	2,659,029	2.9339	2,659,029	2.200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金祺智	2,268,919	2.5035	2,268,919	1.877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国科瑞华	1,950,208	2.1518	1,950,208	1.613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深创投（CS）	1,848,659	2.0398	1,848,659	1.529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吕程	1,519,779	1.6769	1,519,779	1.257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扬航基石	1,409,802	1.5555	1,409,802	1.1666	自上市之日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个月
兴瑞智新	1,362,531	1.5034	1,362,531	1.127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厦门新鼎	1,298,631	1.4329	1,298,631	1.0747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36个月
瑞焱投资	1,250,227	1.3795	1,250,227	1.034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三峡金石	1,126,200	1.2426	1,126,200	0.932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交控金石	1,126,200	1.2426	1,126,200	0.932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晶凯艺赢	1,082,354	1.1942	1,082,354	0.8957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36个月
信雅达	1,050,326	1.1589	1,050,326	0.869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珠海淳荣	951,046	1.0494	951,046	0.787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余晖	869,515	0.9594	869,515	0.7195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实现 盈利前，自公 司首发上市之 日起3个完整会 计年度内
勤智优选二号	838,961	0.9257	838,961	0.694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渤盛嘉远	794,267	0.8764	794,267	0.657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勤智优选	787,785	0.8692	787,785	0.651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鲲鹏一创	711,284	0.7848	711,284	0.588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交银科创	711,284	0.7848	711,284	0.588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中金瀚晨	675,720	0.7456	675,720	0.5592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36个月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70,841	0.6298	570,841	0.472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朗玛二十五号	423,530	0.4673	423,530	0.3505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36个月
朗玛三十一号	423,530	0.4673	423,530	0.3505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36个月
溧阳红土	363,027	0.4006	363,027	0.3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创业接力一	295,486	0.3260	295,486	0.2445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36个月
接力同行	295,486	0.3260	295,486	0.2445	自取得股份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日起 36 个月
创业接力二	196,991	0.2173	196,991	0.163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杨浦梦航	196,991	0.2173	196,991	0.163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金山红土	181,514	0.2003	181,514	0.15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TCL	113,446	0.1252	113,446	0.093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準睿	32,899	0.0363	32,899	0.02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科正道	19,698	0.0217	19,698	0.016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惠华启星	8,109	0.0089	8,109	0.00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1,208,424	1.00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金星环 1 号	-	-	649,477	0.53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金星环 2 号	-	-	226,497	0.18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限售账户	-	-	1,584,997	1.3116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拟上市流通股份	-	-	26,541,205	21.9635	-
总计	90,631,468	100.00	120,842,068	100.00	-

注 1: 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为国有股东; 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注 2: 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 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孙元浩	11,167,863	9.241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2	林芝利创	10,592,676	8.76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3	赞星投资中心	7,537,589	6.237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产业基金（SS）	6,757,201	5.59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范磊	6,068,626	5.02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6	云友投资	4,437,730	3.67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方广资本	3,997,261	3.307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启明创投	3,905,322	3.23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长江合志	3,857,162	3.19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青岛新鼎	2,895,763	2.396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61,217,193	50.6588	-

注 1：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为国有股东；

注 2：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中金星环 1 号、中金星环 2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星环 1 号、中金星环 2 号。

中金星环 1 号的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为 3,090.00 万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星环 2 号的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为 1,347.00 万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参与规模及获配情况

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875,974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2.9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为 4,167.60 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前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始计算。

（三）参与人姓名、职级与比例

1、中金星环 1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LIU XIAOYU	海外业务拓展总经理	600	19.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ranswarp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核心员工
2	丁荣	副总裁	240	7.7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孙元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0	6.47%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4	黄鹰	销售主管	200	6.4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王帅	高级后端开发工程师	195	6.3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吕品	行业架构总监	185	5.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江涛	法务总监	180	5.8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张宇敏	技术运营与开发主管	150	4.8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曾晨光	产品管理经理	130	4.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李夕阳	销售经理	110	3.5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 南星环众志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孙富丽	业务运营副总监	100	3.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朱珺辰	董事、副总裁	100	3.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郭卓异	产品系统经理	100	3.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4	燕炳灼	高级 AI 工程师	100	3.2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ranswarp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核心员工
15	田林	销售主管	100	3.2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 庆星环人工智能科技 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刘汪根	监事、副总裁	100	3.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张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24%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18	赵梦笛	证券事务代表	100	3.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李斌	资深 BD 经理	100	3.2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 京星环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总计		-	3,090	100.00%	-	-

注 1：中金星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金星环 2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杨晰	销售经理	175	12.9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环众志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	雷天洋	高级软件研发经理	122	9.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郭旭	技术运营与开发主管	60	4.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星环众志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姚裕钊	行政经理	60	4.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伊人	高级算法经理	60	4.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吴家宝	产品系统架构师	55	4.0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陶焯	高级后端开发工程师	50	3.7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杨婷	高级前端开发工程师	50	3.7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夏正勋	高级软件研发经理	50	3.7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星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0	王开平	高级后端开发工程师	50	3.7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11	张晓明	助理副总裁兼解决方案总监	50	3.7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董仲凡	客户定制化开发经理	45	3.3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星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温焯	董事、副总经理	40	2.9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4	李一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	2.9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5	解友泉	副总裁	40	2.9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康毅	产品系统经理	40	2.9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王志平	高级软件研发经理	40	2.9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靳峥	软件研发经理	40	2.97%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19	刘熙	高级软件研发经理	40	2.9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范豪钧	高级软件研发经理	40	2.9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王天青	软件研发总监	40	2.9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贺先智	西南区 Site Manager 兼 AI 产品创新部总监	40	2.97%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23	冯永吉	售前架构主管	40	2.97%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核心员工
24	曾丽琦	数据智能主管	40	2.9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韩新宇	销售主管	40	2.9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	1,347	100.00%	-	-

注 1：中金星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 获配股票数量：1,208,424 股

(四) 获配金额：5,720.68 万元

(五)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

(六)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120,842,068 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30,210,6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7.34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33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6.27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3,016.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783.2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37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233.6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466.22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0.00 万元
3	律师费用	730.0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4.07 万元
合计		8,233.69 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783.2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6,933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084,39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90%。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479,487.5000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2,880.9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813,0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94.8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26%，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 0.0537246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415,855 股，放弃认购数量 1,532,645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177,702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74%。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0,177,702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32,645 股，包销金额为 72,555,414.3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45%，占发行数量的 5.07%。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148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414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营业收入为 16,011.90 万元至 19,25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6%至 41.76%；预计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40.79 万元至-24,756.40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33.89 万元；预计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47.09 万元至-26,862.70 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57.28 万元，扣非后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小幅扩大。由于疫情因素，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交付和销售拓展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1-9 月收入预计增长无法达到预期，在人员规模扩张的情况下，公司的净亏损额预计将有所扩大。

前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88885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9631007880198888888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97101051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854568808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星环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王帅、陈博

联系人：王帅、陈博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帅：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博：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派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吕程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磊、余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张立明、温焯、李一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郭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朱珺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

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刘汪根作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

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赵经纬作为发行人的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产业基金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林芝利创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云友投资、方广资本、启明创投、长江合志、恒生电子、中金祺智、深创投、扬航基石、兴瑞智新、瑞焱投资、三峡金石、交控金石、信雅达、勤智优选二号、渤海嘉远、勤智优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溧阳红土、金山红土、TCL、宁波準睿、鲲鹏一创、交银科创、珠海淳荣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惠华启星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中金瀚晨、晶凯艺赢、朗玛二十五号、朗玛三十一号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青岛新鼎、创业接力一、创业接力二、杨浦梦航、接力同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锁定 3 年,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厦门新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一”), 自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锁定 3 年,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一,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二”),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锁定 3 年,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二,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

嘉兴星瀚、嘉兴星环、嘉兴星业、嘉兴星智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企业承诺，仅允许其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海业星、嘉兴星荣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林芝利创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2)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产业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2)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稳定股价的措施规定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

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 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3)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

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3) 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如上述方案中规定的股权增持/回购比例已达到承诺上限，视为履行完毕。

（四）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吕程、朱珺辰、温焯、张立明、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郭凯作为公司的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在具体实施符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措施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 公司出具的承诺

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规定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

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吕程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9)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磊、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

生变化，则承诺方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珺辰、温焯、张立明、黄宜华、邬健敏、马冬明、李一多，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郭凯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按照有权机关的生效裁判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产业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愿意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林芝利创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朱珺辰、温焱、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邬健敏、刘汪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郭凯作为公司的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赵经纬作为公司的监事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本人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签字、印章的情形;本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参见本节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九、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和“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就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其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因其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对未履行的承诺的主体采取约束措施，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5）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6）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朱珺辰、温焯、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邬健敏、刘汪根、惠成峰、赵经纬、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

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郭凯作为公司的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而被有权机关认定要求承担以下措施，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除：（1）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5035% 的股权，其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管理机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7456% 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